

证券代码：834661

证券简称：天安科技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61	天安科技	2020年3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 650,000 股，每股价格 8 元，拟融资金额 5,2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包括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共计 2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元）
1	李秀岩	50,000	400,000
2	范敬华	50,000	400,000
3	滕 飞	40,000	320,000
4	戴 江	50,000	400,000
5	马 莉	70,000	560,000
6	高 飞	20,000	160,000
7	董宪坤	30,000	240,000
8	田俊平	20,000	160,000
9	孟凡雷	10,000	80,000
10	戴 冰	10,000	80,000
11	项庆欢	10,000	80,000
12	王 升	30,000	240,000
13	吴俊杰	20,000	160,000
14	周 丹	20,000	160,000
15	马 楠	20,000	160,000
16	张秀坤	30,000	240,000
17	唐 佳	10,000	80,000
18	李洋洋	50,000	400,000
19	高 岩	10,000	80,000
20	刘海鸥	50,000	400,000
21	孙 鹏	50,000	400,000

合计	-	650,000	5,200,000
----	---	---------	-----------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二）审议《关于提名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戴江、马莉等十八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该议案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由公司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明确意见，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主要就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的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07）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此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点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 1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抚顺市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5 号

联系人：吴香兰 联系电话：024-56598787

传真：024-56598798 Email: securities@tatec.cn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